

常見問題

1. 本案件的源頭為何？

本案乃源於一宗寬待申請。

2. 除七家收到違章通知書的企業外，本案還涉及哪些企業？競委會將對其他涉案人士採取甚麼行動，及何時會採取行動？

由於競委會對其他涉案人士的調查仍在進行中，因此不宜作出評論。

3. 案中的七家企業從事了甚麼行爲？如何觸犯《競爭條例》（《條例》）？

案中的七家企業協助錦倫及 Tink Labs 這兩間互為競爭對手的旅遊服務供應商傳達彼此的要求及訊息，以統一該兩間供應商在有關酒店內銷售旅遊景點門票及車票的價格。

雖然該七家企業本身並沒有銷售有關門票／車票，但卻積極促成了兩間本應互相競爭的旅遊服務供應商實施合謀定價，因此違反了《條例》第 6 條（即「第一行為守則」）。

4. 競委會為何發出違章通知書，而不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控告該七家企業？

雖然競委會認為相關安排已構成《條例》下的嚴重反競爭行爲，在考慮了多個因素後，決定發出違章通知書予該七家企業，以代替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相關因素包括該等企業在合謀安排中作為「促成者」的行爲性質，以及他們在競委會調查初期已積極配合調查。競委會認為，以違章通知書作為對該七家企業的執法結果是恰當的做法，並與案情相稱。

5. 違章通知書中提到獨立合規顧問，其角色是甚麼？

獨立合規顧問將識別有關企業在營運上有哪些內部不足之處，導致出現案中的行爲，顧問亦會向他們提供意見及建議糾正措施，以減低他們日後從事類似反競爭行爲的風險。顧問須在獲委任後六個月內，向競委會呈交報告，其後亦須向競委會呈交兩份年度報告，概述該企業實施其建議的情況。

6. 甚麼是違章通知書？

《條例》第 67 條規定，若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並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爲及／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爲經已發生，便可發出違章通知書。

在違章通知書中，競委會會提出不入稟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條件是被調查的人士須在指定的遵守限期內，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違章通知書的規定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

- a) 不得從事競委會指明的行為，或必需執行一切競委會認為合適的做法；及
- b) 承認違反有關的行為守則。

7. 已作出承諾的人士如不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會有甚麼後果？

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已作出承諾的人士沒有遵守違章通知書中的任何規定，競委會可在審裁處向其展開法律程序。

8. 競委會迄今接獲多少宗投訴與查詢？當中有多少與旅遊業有關？有多少是關於合謀定價？

截至 2021 年 1 月底，競委會共接獲約 4,700 宗投訴及查詢，涉及不同行業，其中包括旅遊業。這些投訴及查詢當中，接近 30% 涉及懷疑合謀行為。